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畜牧兽医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兼任。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长或由县指挥部临时任命现场指挥长，负责直接组织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监督检查组、善后处置组和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4）

2.3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本乡镇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畜牧兽医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接收

县指挥部办公室准确接收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出的动

物疫情预警信息，并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应组织各乡镇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应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2) 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单位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行动措施。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

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责任报告人必须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或县畜牧兽医中心报告，同时报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县级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及时将疫情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2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4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简要报告有关情况，同时上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还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县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

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当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2 分级响应

针对疫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在 10 个以下；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且呈流行趋势，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依靠县指挥部力量可以应对处置的；

（6）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应急工作组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并向县委、县政府、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支援的请求。

4.2.2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 (4) 小反刍兽疫疫情在我县发生；
- (5) 我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 (6)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

炭疽等动物疫病在我县呈暴发流行，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或构成严重突发公共事件，并大面积扩散蔓延；

（7）在我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8）经县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支援的请求，如超出县级处置能力，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立即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同时组织县级应急力量按照上级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措施

（1）县指挥部应组织县畜牧兽医中心及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告有关情况；

(3) 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订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 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5)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 针对疫区内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疫区内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

(7) 对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8) 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9) 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监测并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10) 组织疫区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

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1）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4.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参与现场处置单位应当视情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5 疫情发布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4.6 响应终止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由县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5 后期处置

5.1 疫情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

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上报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5.5 社会救助

县直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并组织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动物疫情应对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应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会同县畜牧兽医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5 物资保障

县畜牧兽医中心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因应急处置需要，县指挥部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县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7 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指导和相关储备工作。

6.8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

6.9 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不断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各成员单位应在预案发布后1个月内完成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的编制修订，并按要求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梳理汇总后统一抄送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中心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3日印发的《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3.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5.泽州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联络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